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胡志军先生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,111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、胡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480.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5%。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胡志军	集中竞价交易				
	大宗交易	2013.8.26	6.06	1,111.00	5.00
	其它方式				
	合计	2013.8.26	6.06	1,111.00	5.00

自公司上市之日起，胡志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新生先生除本次减持外，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胡志军	合计持有股份	3,295.76	14.83	2,184.76	9.83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647.88	7.41	536.88	2.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647.88	7.41	1,647.88	7.41

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8）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胡志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公司将督促胡志军先生按照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胡志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6 日